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檢討 2019/20 年度電訊裝置暫准證費用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批准由 **2019 年 4 月 1 日** 起，調整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物業各類電訊裝置^{註1}的月費。

建議

2. 現請委員通過：

(a) 以下建議安排，由 **2019 年 4 月 1 日** 起生效，為期一年：

-
- (i) 修訂電訊裝置暫准證費用，詳情載於**附件 A**（見下文第 6 段）；
 - (ii) 維持綜合中繼器系統現行按比例計算收費的方法（見下文**第 7 段**）；以及
 - (iii) 就新的第五代流動（5G）寬頻裝置，採用與 2.5G/3G/4G 裝置相同的收費，並在下一次的年度檢討中檢討此收費安排（見下文**第 8 段**）；以及

(b) 把本文件銷密（見下文**第 11 段**）。

註1 不包括電視轉播站、非商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及政府裝置。

背景

3. 房委會根據政策批出在其公屋大廈的天台和商場內裝設電訊裝置的暫准證，惟須視乎有否適合地點，以及按情況由房屋署與獨立審查組^{註2}商討後評定其可行性。各類電訊裝置載列於**附件 B**。因應本港電訊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有關費用每年會檢討一次。上一次檢討時，委員批准增加每月收費，增幅由 5.1%至 7.5%不等，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見 CPC 36/2017 號文件）。

現況

電訊服務的需求

4. 電訊服務的需求持續殷切，用戶人數在過去幾年迅速上升。雖然在 2015 年年初增長趨勢一度放緩，但用戶人數在 2016 年開始回升，並逐步增長。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在 2018 年 11 月公布的《香港無線通訊服務的主要統計數字》，本港流動電話用戶人數，包括使用預付智能卡的人數，由 2017 年 8 月的 1 790 萬，上升至 2018 年 4 月的 1 860 萬^{註3}，升幅為 3.9%。由去年起計，在房委會轄下物業裝設的電訊裝置總數，錄得 3.7%的輕微增幅。過去五年這類裝置的數目，分列如下：

註2 獨立審查組直接隸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並獲屋宇署署長授權，根據《建築物條例》對房委會已出售物業執行樓宇管制，這些物業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包含已分拆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公共租住屋邨內的樓宇。獨立審查組同時按照《建築物條例》和屋宇署的現行政策和指引，對房委會的新發展工程和現存樓宇在行政上進行樓宇管制。

註3 根據通訊辦截至 2018 年 11 月的最新數字。

用戶／電訊裝置種類		2014年 11月	2015年 11月	2016年 11月	2017年 11月	2018年 11月
(a)	流動網絡營辦商天線和發射基站	893 個	875 個	849 個	869 個	906 個
(b)	流動網絡營辦商中繼器／增音器	149 個	136 個	136 個	144 個	147 個
(c)	無線固網系統中樞站	0 個	0 個	0 個	0 個	0 個
(d)	傳呼服務／集群調度無線電通訊公司	29 個	29 個	29 個	25 個	24 個
(e)	電召的士／貨車聯會、公用事業公司等	7 個	7 個	6 個	6 個	6 個
合計		1 078 個	1 047 個	1 020 個	1 044 個	1 083 個

電訊新科技

5. 5G 服務是電子通訊的最新無線網路科技，我們意識到其發展及全球趨勢。藉着 5G 高數據傳輸率和超低時延的效能，可達致高速通訊。大部分人利用能支援 5G 功能的電話，可體驗一個強大 5G 網絡帶來的好處。流動電話用戶更可利用 5G 遙控已連接物聯網的家居用品、接達遙距醫療服務、在虛擬實境中進行實時運動或電玩遊戲，又或透過擴增實境體驗購物樂趣。通訊辦公布香港的 5G 服務頻譜將分兩個批次開放：第一批最早將於 2019 年 4 月推出，第二批將於 2020 年 4 月推出。通訊辦又表示，5G 是利用波長較短的電磁波跨越有不同頻率的多個頻譜傳輸，與現時 2.5G/3G/4G 的傳輸不同。由於波長較短，覆蓋範圍亦相應縮減，為彌補這點，流動網絡營辦商可能需要在現有的發射基站安裝更多天線，或加設新的發射基站以提供 5G 服務。

建議

6. 按照既定政策，在房委會轄下物業安裝電訊裝置所收取的暫准證費用是按照市場水平而釐定，有關費用每年會檢討一次。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已參考從營辦商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所得有關租用私人物業裝設電訊裝置的最新市場數據。考慮到現時在私營市場類似裝置收費的上升趨

勢、裝設地點的特殊性，以及電訊業穩步增長，為使收費與市場趨勢一致，我們**建議**修訂裝設發射基站、天線和相關設施的收費，增幅由 4.0% 至 6.5%不等，詳情見附件 A。

7. 至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共用的綜合中繼器系統，流動網絡營辦商普遍接受按比例計算收費的既定方法。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按比例計算收費的方法，詳情見附件 A 的(c)項。

8. 流動網絡營辦商表示，待政府於 2019 年 4 月開放 5G 頻譜後，為提供 5G 流動服務，他們需要在房委會轄下物業安裝新的 5G 發射基站和／或改裝現有的發射基站，以達至 5G 標準。到目前為止，可供參考以釐定適當收費的 5G 發射基站規格和裝置詳情資料不多。因應流動網絡營辦商在 2019/20 年度可能就 5G 裝置提出申請，我們**建議**就 5G 裝置採用載於附件 A 與 2.5G/3G/4G 裝置相同的收費，作為臨時措施。我們會密切留意 5G 服務的發展，在下一次的年度檢討中檢討此收費安排。

對財政、人手和資訊科技的影響

9. 根據載於附件 A 的建議新收費額，預計房委會從電訊裝置所得的年度收入，將由現時的 1.882 億元增加至 1.969 億元，即增加 870 萬元或 4.6%。由於相關的工作量將由現有人手吸納，實施修訂收費不會帶來額外人手的影響。調整收費的建議對資訊科技沒有影響。

公眾反應及公布事宜

10. 調整現有電訊裝置的暫准證費用，主要影響流動網絡營辦商。我們相信各營辦商會普遍接受建議的收費調整，亦預期這項建議不會引起公眾關注。我們會把經調整的收費通知個別營辦商，而無須公布周知。

文件銷密

11. 我們**建議**待委員通過上述建議後，把本文件銷密。文件銷密後，公眾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房委會圖書館，以及透過房屋署的公開資料主任查閱本文件。

假定同意

12. 相信委員不會反對上文第 2 段的建議。倘會議事務秘書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正午** 仍未接到任何反對意見或提出討論的要求，即假定建議已獲委員通過，並會相應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秘書劉佩菁

電話：2761 7928

傳真：2761 0019

檔號 ： HD3-8/ND(VU)/P-6/22/38
 （屋邨管理處）

發出日期 ：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20 年度電訊裝置的建議收費^{註1}

用戶/ 電訊裝置種類	按最低收費計算的 裝置上限		每月最低收費 (元/以每月計)		每桿額外天線的月費 (元/以每桿計)		額外面積的月費 (元/以每平方米計)	
	天線數目 (桿)	發射基站 面積 (平方米)	現行 (元)	建議 (元)	現行 (元)	建議 (元)	現行 (元)	建議 (元)
(a) 流動網絡營辦商 天線和發射基站 (GSM、PCN 和 2.5G/3G/4G) ^{註2}	5	5	12,700	13,300 (+4.7%)	2,450	2,550 (+4.1%)	215	225 (+4.7%)
倘發射基站同時安裝微波天線，營辦商除繳付發射基站/額外天線的收費外，另須就每桿微波天線額外繳付 1,300 元(+4.0%)。								
(b) 流動網絡營辦商 中繼器/增音器	2	4	4,300	4,500 (+4.7%)	1,340 (第 3 至 第 10 桿) 830 (第 11 至 第 20 桿) 365 (超過 20 桿)	1,400 (第 3 至 第 10 桿) 870 (第 11 至 第 20 桿) 380 (超過 20 桿) (+4.1%至+4.8%)	215	225 (+4.7%)
(c) 流動網絡營辦商 綜合中繼器 系統 ^{註3}	營辦商數目			在整個系統的標準收費中 每家營辦商所繳付費用的百分比				
	1 個			100%				
	2 個			50%				
	3 個			35%				
	4 個			27%				
	5 個			23%				
	6 個			20%				
	7 個			18%				
	8 個			17%				
	9 個			16%				
10 個或以上			15%					
(d) 無線固網系統 中樞站	3	9	12,300	12,800 (+4.1%)	3,700	3,850 (+4.1%)	215	225 (+4.7%)
(e) 傳呼服務/集群 調度無線電通訊 公司	2	4	4,500	4,700 (+4.4%)	1,480	1,550 (+4.7%)	155	165 (+6.5%)
(f) 電召的士/貨車 聯會、公用事業 公司等	1	2	2,250	2,350 (+4.4%)	1,080	1,140 (+5.6%)	125	130 (+4.0%)
(g) 流動電視 (獨立裝置)	3	5	12,300	12,800 (+4.1%)	3,700	3,850 (+4.1%)	215	225 (+4.7%)
流動電視 (結合到現有的 流動電話裝置)	除須繳付流動電話標準發射基站的收費外，另須繳付下列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電話天線及流動電視天線的總數不超過 5 桿，每桿流動電視天線收取 1,300 元 (+4.0%)。 ● 流動電話天線及流動電視天線的總數超過 5 桿，每桿流動電視天線收取 3,850 元 (+4.1%)。 ● 流動電話發射基站大於 5 平方米的標準面積，每平方米額外面積收取 225 元 (+4.7%)。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收取與流動電視天線相同的費用。							

註 1：收費按照電訊裝置所佔面積和天線數目計算，並不包括差餉。

註 2：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表示，5G 頻譜最早將於 2019 年 4 月在香港開放。到目前為止，可供參考以釐定適當收費的 5G 發射基站規格和裝置詳情資料不多。作為臨時措施，2019/20 年度的 5G 裝置將採用與 2.5G/3G/4G 裝置相同的收費，而此收費安排將於下一年的年度檢討中再作檢討。

註 3：流動網絡營辦商代表安裝綜合中繼器系統，供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共用，是相當普遍的做法。就這類情況而言，自 1998 年起，我們採用按比例計算收費的方法，視乎參與的營辦商數目，攤分綜合中繼器系統的暫准證費用。這個按比例計算收費的方法，廣為營辦商所接受，因此我們會繼續採用這個方法來釐定房委會轄下樓宇新安裝或現有的綜合中繼器系統的收費。

在房屋委員會物業裝設的電訊裝置種類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情況)

用戶／電訊裝置種類	說明	裝置數目
流動網絡營辦商天線和發射基站	4 個流動網絡營辦商裝設的流動電話系統（GSM、PCN、2.5G/3G 和 4G）。	906 個 ^{註 1}
流動網絡營辦商中繼器／增音器	4 個流動網絡營辦商裝設的室內中繼器系統。	147 個
無線固網系統中樞站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之前裝設的無線寬頻接達裝置。	0 個 ^{註 2}
傳呼服務／集群調度無線電通訊公司	各公司裝設的傳呼系統及集群調度無線電通訊系統。	24 個
電召的士／貨車聯會、公用事業公司等	各的士／貨車聯會及公用事業公司裝設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6 個
小計		1 083 個
電視廣播機構的電視轉播站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電台和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裝設的電視轉播站，以加強電視訊號接收效果。	6 個 ^{註 3}
非商用無線電通訊系統	香港業餘電台聯會裝設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1 個 ^{註 4}
政府第三代指揮及控制無線電通訊系統／閉路電視／中繼器系統／地面集群無線電系統／第三代流動電話系統	各政府部門裝設的天線和發射基站。	78 個 ^{註 5}
小計		85 個
總計		1 168 個

註 1：營辦商裝設的發射基站中，有 65 個站同時裝有微波天線。

註 2：持牌人改用地下電纜發射訊號，因此在 2013 年 3 月牌照期滿後，並無為牌照續期。

註 3：暫准證費用另作獨立評估，並不包括在是次檢討之列。香港電台的電視轉播站獲免暫准證費用。

註 4：收取名義暫准證費用，並不包括在是次檢討之列。

註 5：獲免暫准證費用，並不包括在是次檢討之列。